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2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下）建（构）筑物、附着物、附属设施，收购宗地面积 62,743 平方米，收购补偿价款总计 249,763,796 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2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其地上（下）建（构）筑物、附着物、附属设施，收购宗地面积 62,743 平方米，收购补偿价款总计 249,763,796 元。

此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28 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收储补偿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吴宇

开办资金：人民币 1,796 万元

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2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下）建（构）筑物、附着物、附属设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62,743 平方米。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吉林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方估字第 2020300071345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止价值时点 2020 年 2 月 20 日，采用成本法估价后，交易标的市场价值总计为 249,763,796 元，主要为土地补偿 64,499,804 元、有证房屋 103,950,534 元、附属物 70,520,213 元等。

四、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收储补偿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收购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简称甲方）

被收购方：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合同标的物

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甲方收购乙方坐落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2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下)建(构)筑物、附着物、附属设施，收购宗地面积 62,74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收购补偿价款及支付方式

标的物收购补偿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249,763,796 元，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第一期人民币 87,000,000 元，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支付；第二期人民币 162,763,796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4、主要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补偿款，属于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支付收购价款的责任，延误履行期间的违约金，以当期应付

未付补偿款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

乙方未如期完全履行责任或未守信承诺和保证，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履行责任、承诺和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条件，延误履行期间的违约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收购补偿价款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

5、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初步测算，土地收储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16,383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吉林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方估字第2020300071345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 2、公司2020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3、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收储补偿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